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2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彪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及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则和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上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《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22】31 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8日